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40號

原告 甲女
被告 余開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1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書屬應公示之文書，依上開規定，本案判決自不得揭露原告甲○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彼等身份之資訊，以下以原告稱之。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4日晚間博士班餐會結束後，開車順道載被告返回臺北的路上，被告在車內以各種言行對原告性騷擾，原告開車時，被告坐在副駕駛座，不僅將手伸過來上、下撫摸原告右手臂，還要求原告將右手交給被告、用左手開車就好，讓原告有不舒服之感受，當時車輛正在行進中，也讓原告受到驚嚇、恐懼與害怕，校園性騷擾申

01 訴程序中，被告亦坦承用手去抓原告右手臂，並試圖將原告
02 有受放在自己胸前，國立00大學（下稱00大學）校園性別事
03 件調查報告書（下稱性平調查報告書）已認定校園性騷擾事
04 件成立，此外被告另①車開到環河快速道路時時，開始親原
05 告手臂、②稱原告手很好摸、③稱只要是男人都可以接受
06 被告的行為、④邀請原告到00高中附近散步、⑤以被告家中
07 無人為由邀請原告到被告家裡、⑥嗣車輛開至被告住家社區
08 門口，原告告知被告要請警衛過來、原告先生在00醫院等
09 原告，請被告馬上下車，被告卻沒馬上下車，等了1分鐘左
10 右後，被告才自己下車。又上開過程中，被告都是清醒的並
11 沒有在睡覺，原告也不知道被告家在哪裡，如果被告在睡
12 覺，原告如何開到被告家社區門口？原告沒跟被告要錢，被
13 告拿出來的錢原告已經退還，迄今被告一句道歉都沒有，原
14 告心靈受創，一直到現在都有自律神經失調症狀，在花蓮火
15 車站因為解離現象而跌倒，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答辯：我只知道我確實有抓原告的右手，當時我睡著在
20 做夢，因為原告有搖我的手的力量，我才醒過來，我看了原
21 告一眼，我又睡著了，再來我就知道了，醒來後我就在我
22 家樓下，在恍惚之間，我聽到原告說有行車紀錄器，但我
23 不知道原告在說什麼，我就開車門下車，當天經過就是這樣，
24 我岳母當時在住家4樓，又有鄰居，我不可能帶原告上樓，
25 我否認有對原告性騷擾，00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
26 性平會）調查時，他們問什麼我就答什麼，其中委員許多問
27 題，我也立即表示不可能，我也沒說過「試圖將原告右手放
28 在自己胸前」，我的意思是我如果是試圖，就是沒有成功，
29 我沒有那個意思，調查過程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說了什麼做
30 了什麼，性平會也沒有給我聽錄音，性平會我的時候是即問
31 即答，很多問題不合理，我想這是校園事件，原告要前我就

01 給她錢，調查時我誤以為這件事影響到原告取得博士學位，
02 所以我願意就唐突的部分付出3萬元，但委員說原告要的不
03 只，我沒有對性平調查報告書之結論提出不服，因為寄來的
04 性平調查報告書我沒看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兩造原均為00大學學生，於111年9月24日原告駕車搭載被告
07 (被告坐於副駕駛座)返回被告當時位於00高中附近之住家
08 門口，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09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
10 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以明示或暗示
11 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
12 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13 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
14 生活之進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
15 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性騷擾
16 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後段、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
17 別定有明文。再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18 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亦有明文

19 (三)查原告前於112年12月29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00大學提
20 出校園性騷擾調查申請，該校即組成性平會調查小組進行調
21 查，被告於調查程序中陳稱(被告係於113年1月18日接受訪
22 談，並經性平會做成訪談逐字稿紀錄，但本院向00大學調取
23 「全部案卷」，該校僅有給予本院性平調查報告書，並未給
24 予本院訪談逐字稿紀錄，故此係轉載性平調查報告書)：我
25 是坐著的，我有繫安全帶，我的左手就抓她(按：指原告)
26 的手，我發現她的手是僵硬的，我就知道我會錯意了，你們
27 懂我意思嗎？如果她不是那個意思，她手不會是僵硬的
28 的.....」、「.....我的主觀認定就是說，既然妳之前都說
29 不要去載喝酒的男生，那妳又主動要邀我，我在想妳是不是
30 有別的想法？我當時這樣認為，所以最主要的假設錯誤就是
31 我認為她未婚...，如果她同意了，就可以去交往看看

01 了.....」、「這個抓手，車子停下來了，我的左手抓她右
02 手想放在我的胸前，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相處？因為如果
03 你問女生，她就會說不要，所以變得要男生主動，我的想法
04 是這樣子，你說我有抓多久，她一掙、她一僵硬，我也拉不
05 過，你說我會把他拉來，或撫摸什麼的，這應該是有困難的
06 吧。」（問：你有上、下撫摸他右手臂嗎？）我講實話，
07 我不認為我有做這樣的事，不過我也不太記得，我認為沒有
08 辦法做到這樣子，因為這樣子沒有什麼意義」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66-67頁），依被告於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時所陳述，
10 其確實有在原告駕車搭載被告時，將用手去抓原告手臂，並
11 將原告右手放到自己胸前，雖與原告主張上、下撫摸手臂等
12 節略有不同，然突將駕駛座之人右手拉至自己胸前，即可能
13 分別碰觸原告右手之上、下臂，以原告之感受而言，即與撫
14 摸上、下臂無異，應認原告有關「原告將手伸過來上、下撫
15 摸原告右手臂，還要求原告將右手交給被告、用左手開車」
16 之主張與事實相符。

17 (四)被告雖於本院辯稱當時睡著在做夢、有搖其的手的力量才醒
18 過來、其看了原告一眼又睡著了，再來就不知道了云云，似
19 主張所有過程都在被告無意識狀態下發生，然被告於性平會
20 之陳述（詳前）為其誤以為原告對被告有可能交往之想法，
21 因而將原告右手拉至自己胸前，則被告在性平會調查小組及
22 本院之說法南轅北轍、大相逕庭，衡以被告於本院稱：

23 （問：你有無針對性騷擾結果提不服？）沒有，因為我想這
24 是校園事件，原告要錢我就給她錢等語等語（見本院卷第97
25 頁），可見被告於性平會調查時，尚認此為一般學校事件、
26 可給付3萬元之小額金錢解決，對於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之
27 詢問，應尚無防備之心及說謊卸責之企圖，衡情應較為可
28 信，反觀本院審理時，本院已將原告求償40萬元及利息之起
29 訴狀寄交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已感情況不妙，基於趨吉避
30 凶之心態，反覆思考後在本院所為之陳述，本院認可信度遠
31 低被告於性平會調查之陳述，被告於本院之陳述實難認可

01 採。至於被告稱：我沒說過「試圖將原告右手放在自己胸
02 前」，性平會我的時候是即問即答，很多問題不合理云云，
03 顯指控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訪談紀錄記載不實，或以特殊偵
04 訊手法使被告為與事實不符之陳述，然被告收受性平調查報
05 告書後，見性平調查報書內所載不實筆錄，理應忿忿不平，
06 再佐以被告於本院答辯提出諸多文件自清，顯見對於自身清
07 白甚為重視，而00大學寄予被告之函文內亦清楚記載若有不
08 服得提出申復（見本院卷第60頁），被告非但未提出申復，
09 反於本院稱00大學寄來的性平調查報告書其都沒有看云云，
10 顯予一般人蒙受不白之冤、亟欲自清之常情不符，所指控00
11 大學調查小組訪談紀錄不實記載之說法，顯係臨訟杜撰，難
12 認可信。

13 (五)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尚有起訴意旨所載①至⑥之行為（詳
14 上），然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則於本院自承車輛行車紀錄
15 器畫面均遭覆蓋、無法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而起
16 訴意旨所載①至⑥之行為，被告於性平會調查小組亦為否認
17 陳述，則就起訴意旨所載①至⑥部分除原告說法外，並無任
18 何證據可佐，原告雖稱其有將此部分轉述予指導教授等語，
19 然指導教授所聞為原告單方面陳述，與原告在性平會或本院
20 所述無異，原告亦未請求其指導教授到庭作證，而性平調查
21 報告書亦認起訴意旨所載①至⑥之行為無從認定（見本院卷
22 第70頁），則此部分應認原告舉證未足，而難以認定成立校
23 性騷擾行為。

24 (六)再兩造僅為一般同學關係，業經兩造於性平會調查時陳述明
25 確（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竟僅因自認可能有與原告交往
26 之機會，趁原告駕車無從閃避之際，而將原告右手上下撫摸
27 拉至自己胸前，顯反原告意願而為與性及性別有關之行為，
28 並以明示之方式造成原告心生畏怖及冒犯情境，而構成性騷
29 擾行為無誤。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30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31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利用原告駕車無從閃避之情
02 況，以上開性騷擾行為故意侵害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3 係屬有據，本院審酌當時原告正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上駕
04 車，稍有不甚或加以反抗可能釀成車禍，且當時無他人在
05 場、雙方有男女性體能優勢差異等情況，被告趁此機會為性
06 騷擾行為，原告當時心中恐懼不難想像，被告所為致原告受
07 有相當衝擊，影響其正常生活，所受精神上傷害遲遲未能平
08 復，且被告於本院否認原告指控，顯暗指原告虛構事實，更
09 臨訟杜撰「當時在睡覺作夢」等說詞以圖規避責任，造成原
10 告精神上再受有相當之痛苦，另衡量原告所受之侵害程度、
11 學經歷、兩造之經濟狀況（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
12 個資詳予敘述）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5
13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5 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見本
16 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
22 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4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6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被告另聲請其送「催眠」、「測
27 謊」亦無必要，併此說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
30 負擔1,613元（依勝敗比例分擔），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震宇